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燕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日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告即TISICO., LTD（堤時株式會社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上訴利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聲明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亦未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
02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
03 並按其上訴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
04 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黃品蓉